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6〕6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 绿地系统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<晋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>的请示》（晋园林〔2025〕4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抓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和管理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事项落实到位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批准后的《规划》是我市城市绿地系统建设、管理和保护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调整。若因城市建设实际需要调整，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1日印发